**法定代表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确认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同意委托 代为下载本公司电子营业执照。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商事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

注：1.商事主体设立登记后首次领取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以及办理变更登记后重新领取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应由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上述人员统称法定代表人）领取和下载。

2.**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但无法通过人脸识别自助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及外籍法定代表人（港澳台参照），可以选择本人到登记机关现场申请扫码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或委托他人到场。委托他人到场的填写本表格**。

3.“法定代表人”、“企业盖章”填写说明：

商事主体设立领取电子营业执照时，仅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无需加盖企业公章。

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合伙企业有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应当协商决定由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领取和下载合伙企业电子营业执照（需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其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章。

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分支机构公章（如分支机构没有公章的，无需盖章）。

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其经营者签字。

4.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